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楊子瑩
電話：04-22289111#17108
電子信箱：tzuying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1303384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130338457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33845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請上載法規資料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（含附件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1/19



041130103212 有附件